

大家都知道，公司应当及时足额给劳动者发放工资，但现实生活中，总有许多企业经常出现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情况，那么，问题来了，如果公司拖欠，究竟拖多久才算拖欠工资？劳动者又该如何维权。

我们先来看看这一问题法律是怎

么规定的，根据《劳动法

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。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。

所以，对于工资支付，首先要看劳动合同

中是否约定有支付的具体时间，如果有，单位就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资。超过约定时间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工资的，就属于违法拖欠。

其次，如果劳动合同没有约定工资支付的具体时间，单位实行月薪的，也应该按月支付，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，也就是说，本月工资最晚也要在下个月结束前发放，否则构成拖欠。

另外，实行年薪制的，单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定期支付劳动者工资。

对于从事临时性工作的劳动者，工作期间少于1个月的，企业应当在临时工作任务完成时立即支付工资；工作期间超过1个月的，企业应当按月支付工资。

但是，并不是所有拖欠工资的行为都违法。法律禁止的是无故拖欠工资的行为。生活中我们所说的拖欠工资实际上指的是无故拖欠工资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以下情形不属于无故拖欠：

(1) 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

、战争等原因、无法按时支付工资；

(2)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、资金周转受到影响，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，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。

除此之外，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。

那么，如果劳动者遇到单位无故拖欠工资，该如何维权呢，

首先，可以跟单位协商处理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劳动者可以到当地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投诉，或者去相关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。

其次，劳动者还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拖欠或是未足额支付的劳动报酬。或者在持有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欠条的情况下，直接到法院起诉支付劳动报酬。

最后，如果单位逾期不支付，劳动行政部门可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的50%至100%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情节恶劣的，可能还会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

好了，今天就是这样，关注李旭律师，了解更多法律知识。